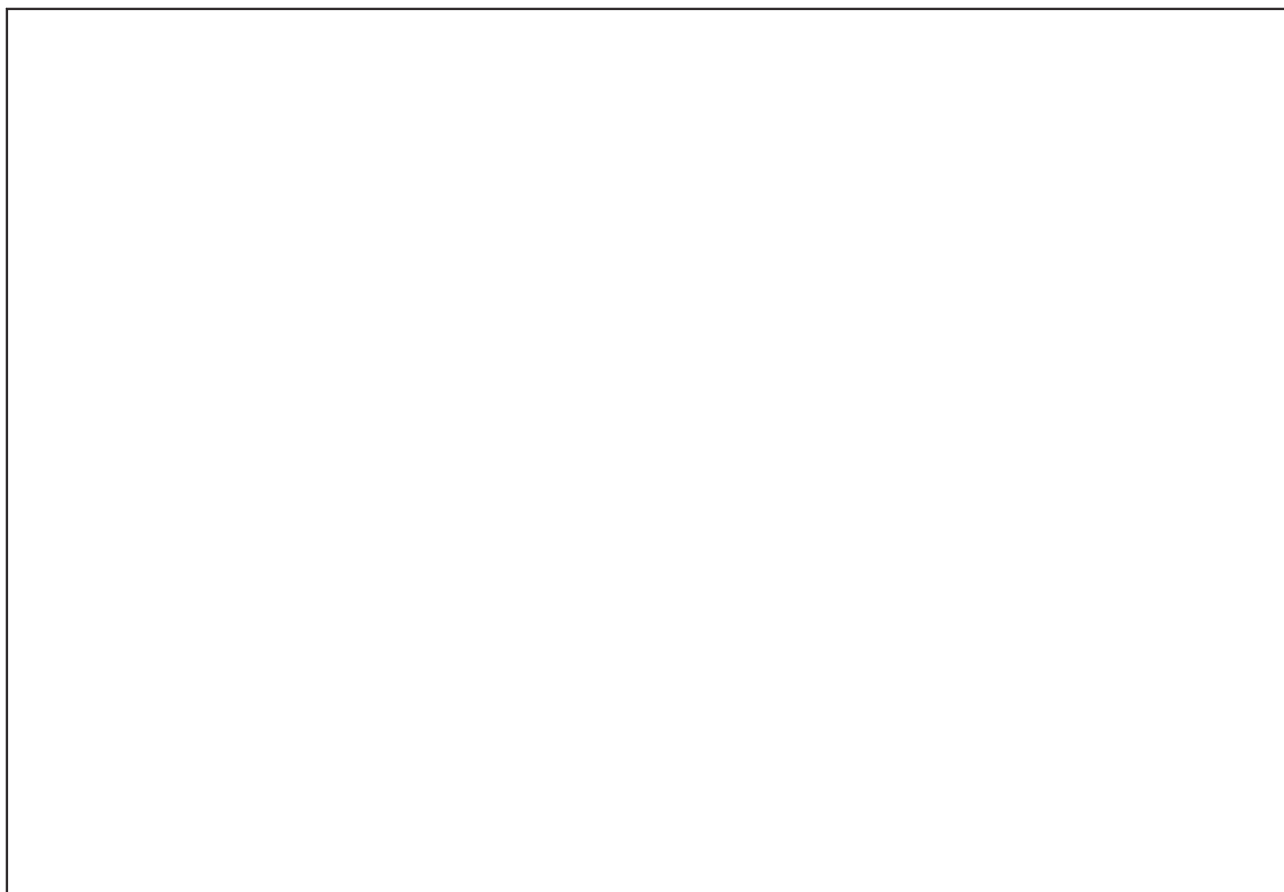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本公司向哈▲ 非上市 提供貸款(包括財務 司向哈▲ 非上市 發 貸款及本 財務 司以 貸款 式向哈▲ 非上市 發 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擔 保服務的額度及費用 據上市 則 算的各項 用百分比率不足5 ；及

(3) 本 司向哈▲ 非上市 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取的年度服務費用及 手續費 據上市 則 算的各項 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不會超 1 ；

本 司按上市 則第14A 章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 申報並 發 告, 但豁 有關 (包括獨立財務意)及獨立 東批 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享有重 益, 或須就批 《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及據此擬 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棄投票。

本 司獨立非 行董事已經審議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並 為該項協議有利 於財務 司業務發展及 益, 符合 司的整 利益。

金融 服務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 年十二月九日, 本 司與哈▲ 司 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 此

三、協議標的

本公司將按照協議定向哈▲非上市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哈▲非上市同意其自身需擇從本公司接受以下金融服務之 分或全：

- (1) 對哈▲非上市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證及相關的代理業務；
- (2) 協助哈▲非上市實現交易款項的付；
- (3) 經批的 代理業務；
- (4) 對哈▲非上市提供擔保；
- (5) 辦理哈▲非上市之間的貸款及投資；
- (6) 對哈▲非上市辦理票據承與貼現；
- (7) 辦理哈▲非上市之間的內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案；
- (8) 吸哈▲非上市司的存款；
- (9) 對哈▲非上市辦理貸款(包括財務司向哈▲非上市發貸款及本財務司以貸款式向哈▲非上市發貸款)及融資租賃；
- (10) 事同業拆借；
- (11) 有價證券投資(票投資)；
- (12) 哈▲非上市產品的買信貸和融資租賃；
- (13)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員會批的其他業務。

定價策及交易上限

- (1) 關於存款服務：本公司吸哈▲非上市存款的利率，將按合理的市場價及一般商業條款確定，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向哈▲非上市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用的利率確定，交易額度不 定上限；

(2) 關於貸款服務：本公司向哈爾濱非上市辦理的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爾濱非上市發貸款及本公司財務公司以貸款方式向哈爾濱非上市發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將按平合理的市場價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向哈爾濱非上市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用的利率或費率確定，哈爾濱非上市本公司的累每日最貸款服務結餘各年度上限為：

	2016年12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間	2017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間	2018年12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期間
哈爾濱非上市 本公司的累 每日最貸款 服務結餘	人民幣22 7,666,666	人民幣22 7,666,666	人民幣22 7,666,666

往三年內交易限額及實交易情況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期間	2015年12月3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期間
哈爾濱非上市 結欠於財務 公司的累每日最 未貸款結 餘限額	人民幣25 7,666,666	人民幣25 7,666,666	人民幣25 7,666,666
哈爾濱非上市 結欠於財務 公司的累每日最 未貸款最 結餘	人民幣2 7,666,666	人民幣2 7,666,666	人民幣17 7,666,666

(3) 關於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為哈爾濱非上市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取的費率，將按平合理的市場價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向哈爾濱非上市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用的費率確定，交易額度不 定上限。

釋義

本 告中， 文義另有所指， 下 匯 有以下涵義：

「本 司」	指	哈 濱 氣 份有限 司，一家 中國 成立的有 限 司，H 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 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 司董事；
「獨立非 行董事」	指	本 司獨立非 行董事；
「財務 司」	指	哈 濱 氣 財務有限責任 司，本 司、 屬 司，於本 告日期，本 持有財務 司91 的 本 益，哈 司持有財務 司另 9 的 本 益；
「哈 司」	指	哈 濱 氣 司，一家國有企業，本 司控 東；
「本 」	指	本 司及其 屬 司；
「哈 非上市 」	指	哈 司及其 屬 司(本)；
「 交所」	指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 司；
「上市 則」	指	交所主板證券上市 則；
「關 人士」	指	有上市 則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 東」	指	有上市 則所賦予的涵義；
「原《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	指	財務 司與哈 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簽 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 司與哈 司於二零一 年十二月九日簽 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	指	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本公司財務司按平合理的市場價及一般商業條款向哈爾濱非上市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指	本公司吸納哈爾濱非上市存款；
「貸款服務」	指	本公司向哈爾濱非上市辦理的貸款(包括財務司向哈爾濱非上市發貸款及本公司以貸款式向哈爾濱非上市發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本公司為哈爾濱非上市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控 東」	指	有上市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司秘
艾立松

中國，哈 濱

二零一 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 告日期，本公司 行董事為：斯 生、吳偉 生、張英健 生及宋世麒 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 行董事為：于渤 生、 登清 生及于文 生。